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2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使用自有资金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